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各地“十四五”合格评估计划，经充分沟通，我办确定了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的指导，总结成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位

的方式处有人同伙，超过八地以三，三四百行，为在信志不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
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工作评估工作的意见》

附件16：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7：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8：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教育部教育督导司教育评估中心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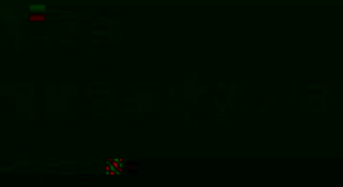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江苏省

南京韩山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在校学生名单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3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	1. 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

附件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附件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